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6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0806845_109306223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
認證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83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
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」，辦理高級中等學
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，認
證課程報名及課程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

1、報名日期：109年7月1日上午12時至109年7月15日下午
11時59分。

2、課程日期：109年8月17日至109年8月22日。

3、另因本梯次報名踴躍，將增開20位名額，並訂於109年7月20日上午12時至109年7月25日下午11時59分開放報名。

(二)第二梯次

1、報名時間：109年9月1日上午12時至109年9月15日下午11時59分。

2、課程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、18日、24日、25日、31日及109年11月1日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